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肖燕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；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384,971,127.4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